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2〕17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城桥镇东区单元 绿色生态城区专业规划的批复

区建设管理委：

你委《关于呈报<崇明区城桥镇东区单元绿色生态城区专业规划>的请示》（沪崇建管〔2022〕80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讨讨论，原则同意城桥镇东区单元绿色生态城区专业规划内容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崇明区城桥镇东区单元绿色生态城区专业规划》。本次规划范围为城桥镇东区单元，位于崇明岛中部地区的城桥镇东部，规划区范围北至南横引河，东至民生竖河，南邻长江大堤，西至宝岛路，面积约2.72平方公里。

二、请你委与市相关部门加强沟通，做好崇明区城桥镇东区单元创建上海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申报工作。

三、请你委牵头推进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工作。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城桥镇、生态企业集团等做好协助工作。  
特此批复。

2022年9月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城桥镇政府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委、区科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、区绿化市容局，生态企业集团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印发